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最高行政法院審理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100年判字第2264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陳訴人笛諾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5○○○○○○，下稱笛諾公司，臺中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7日核准其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將門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公司」，下稱將門公司)由陳○○代理陳訴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1案。嗣後，德商阿迪達斯公司ADIDAS AG(下稱adidas公司)亦向本院陳訴略以：陳○○先生與本公司間之商標行政爭訟，業已受法院確定判決充分審理，且經數次再審確認，並無瑕疵等情。由於上開判決之認事用法上，是否違誤等相關爭議，影響雙方陳訴人權益至鉅，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調閱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法院(110年7月1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機關卷證資料，復於110年12月16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昭華教授、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蘇倚德助理教授到院諮詢。再於111年2月14日詢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洪局長淑敏、商標權組劉組長蓁蓁、王商標高級審查官義明、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江局長文若等業務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意旨有關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2262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同時適用92年修正前

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及92年修正後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即有錯誤適用法令之違誤乙節，經查上訴人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1月24日申請評定，由智慧局重行審查後於93年4月16日評決事實，依商標法92年修正公布第91條第1項規定，系爭案件乃同時適用92年修正前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及92年修正後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於法尚難認有違誤

- (一)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自86年開始研議修正條文案草案，並於88年11月至89年12月間對外舉行8次公聽會、5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經67次會議討論後，上網徵求各界意見，讓利害關係人有適當陳訴意見機會，其間除函請各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以外，並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於90年4月4日來函¹提出書面意見，經彙整各方意見之後，始函請行政院審議，故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主管機關業經踐行修法正當程序，合先敘明。
- (二)經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2262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中，該事件所涉評決時商標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92年4月29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系爭商標係於85年12月17日申請聯合商標之註冊，於87年4月1日註冊公告，經旅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旅東公司)於92年1月24日申請評定，由智慧局重行審查後於93年4月16日評決並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而系爭商標

¹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90年4月4日90全商業字第900135號函。

註冊公告時之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本文規定，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評決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本文規定，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此於商標法92年修正施行前及修正施行後均為違法事由，是以本件評決之申請應否成立、系爭商標之註冊應否撤銷，端視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之圖樣是否相同或近似、指定商品或服務是否同一或類似、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等為斷。

(三)準此，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2262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中，認定系爭事件程序標的²所適用法律，均依據商標法92年修正公布第91條第1項規定，同時適用92年修正前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及92年修正後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於法尚難認有違誤。

二、92年修正公布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增加「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文字，其立法目的避免他人以近似商標申請註冊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主要係因商標近似之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可能產生混淆誤認，而影響消費者利益，亦是商標法92年修正前司法實務所肯認近似商標判斷依據。準此，最高法院100年判字第2262號判決、100年判字第2264號判決，適用該條法律「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作為系爭商標是否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之判斷

² 程序標的乃是訴訟程序之「形式的」標的，在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乃是只作為訴訟基礎之系爭特定的行政處分，本件系訴訟之程序標的為商標評定之評決處分，請參閱陳清秀，稅務行政爭訟的審理範圍—以課稅處分之撤銷訴訟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36期，95年9月，頁186；蔡志方，論行政訴訟之程序標的，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四)，93年，第199頁以下。

標準，符合保護消費者利益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等立法目的，核難認其有違誤

(一)按商標法之規範目的除在於保障商標權外，主要在於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以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參照商標法第1條規定)，基此，商標近似之判斷包含有價值判斷在內，而該價值判斷索取向之價值就表現於規範目的上，也就是必須以是否有引起「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作為判斷最高原則，而不只是單純兩個商標圖樣之機械式比較而已³。換言之，商標權若得以確實地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對於消費者亦是一種保障，蓋其得以藉商標辨別其所真正要的商品或服務，不致因有混淆誤認之虞而買錯商品或服務，故具有保障消費者利益之目的⁴。而識別性為商標法上最重要的問題，蓋商標最主要目的在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其若無法使消費者藉以辨識商品或服務，即無法作為商標，因此識別性乃為商標取得註冊之積極要件⁵。

(二)商標法於82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第37條第1項第12款前段、86年5月7日和91年5月29日第37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僅規範「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和「商品是否要同一或類似」要件，並未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等文字，至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商標法，將原本第37條第1項第12款移至

³ 參閱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101年9月，第3版，頁315至316。

⁴ 參閱陳昭華、王敏銓，《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109年3月，第5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8。

⁵ 參閱陳昭華、王敏銓，前揭註，頁31。

第23條第1項第13款⁶始新設該段文字。探究其立法目的，其旨在避免他人以近似商標申請註冊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主要係因商標近似之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可能產生混淆誤認，而影響消費者利益，故「近似與否」與「混淆誤認與否」並非各別獨立判斷之情形，實則判斷二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本應綜合判斷有無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進一步言，修正前條文中「近似商標」之適用，依行政院74年訂頒之「商標近似審查基準」⁷，對於近似商標之判斷，皆以「有混同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易言之，消費者會混淆誤認，就是近似商標；不會混淆誤認就不是近似商標。為釐清此概念，爰明定二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始不准註冊，並非新增「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要件(92年商標法修正案之修法說明參照)。

(三)商標法92年修法前，司法實務對於近似商標之判斷標準，係以「應隔離觀察其有無引起一般消費者發生混同誤認之虞」作為論證依據，例如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648號判決略以：「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固為註冊時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前段所規定，惟判斷商標近似與否，應隔離觀察或連貫唱呼其有無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以為斷，迭經本院著有判例。……系爭商標圖樣之范倫鐵諾與據以評定商標圖樣上之中文法藍迪諾或法蘭迪諾·路迪及外文Valentino Rudy讀音分別顯然，外觀截

⁶ 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前段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

⁷ 行政院70年12月15日台70經字第1811號函頒，行政院74年10月2日台74經字第18068號函核定修正。

然不同，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或連貫唱呼之際，難謂有致一般消費者發生混同誤認之虞，非屬近似之商標。」；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2245號判決略以：「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為當時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前段所規定；而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應隔離觀察其有無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以為斷，迭經本院著有判例、又商標在外觀念、讀音方面有一近似者，即為近似之商標；商標圖樣上中文之主要部分文字相同，其外觀有混同誤認之虞者，即為外觀近似，復為行政院台74經字第18068號函准修正備查之商標近似審查基準一及二之（三）所明示。」；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211號判決略以：「按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前段所規定，而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總括其各部分從隔離的觀察，其全體之外觀上苟易發生混同誤認者，固屬近似，若其主要部分於異時異地各別觀察，無論在外觀上或觀念上有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時，亦係近似，最高行政法院30年判字第10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商標在外觀、觀念或讀音方面有一近似者，即為近似之商標；商標圖樣上之外文字母相同、排列各異，或僅少數字母不同，而外觀相似，有混同誤認之虞者，為外觀近似。……判斷兩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各商標之主要部分隔離觀察，以辨其是否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最高行政法院28年判字第21號判例參照）；即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有主要部分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縱其他部分外觀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最高行政法院27年判字第7號判例參照）。

且主要部分文字讀音易滋混同或誤認者，仍不能謂非近似之商標（最高行政法院28年判字第33號判例參照）。換言之，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有主要部分與附屬部分時，若以主要部分從隔離觀察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其附屬部分雖呈互異之外觀，仍不得謂為兩商標不近似。」

- (四) 綜上，92年修正公布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增加「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文字，其立法目的避免他人以近似商標申請註冊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主要係因商標近似之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可能產生混淆誤認，而影響消費者利益，故「近似與否」與「混淆誤認與否」並非各別獨立判斷之情形，實則判斷二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本應綜合判斷有無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再者，修正前條文中「近似商標」之適用，依行政院74年訂頒之「商標近似審查基準」，對於近似商標之判斷，皆以「有混同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為釐清此概念，爰明定二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始不准註冊，並非新增「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要件，亦是商標法92年修正前司法實務所肯認近似商標判斷依據。準此，最高法院100年判字第2262號判決、100年判字第2264號判決，適用該條法律「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作為系爭商標是否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之判斷標準，符合保護消費者利益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等立法目的，核難認其有違誤。

- 三、關於陳訴提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以及針對106年度裁字第552號裁定與對此後續提起再審之歷次裁定，均有謬誤等節，惟系爭裁判於認定事實上並無明顯違反

經驗及論理法則，適用法律亦無明顯錯誤，裁判法院組織亦無陳訴人指摘違法情事，核其見解難認有違誤
(一)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部分

1、經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與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中，對於商標評定事件，依商標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商標有註冊公告時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及評決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者，應具備商標相同或近似、商品／服務類似、有混淆誤認之虞之法定要件，方能作成評定成立之審定。

2、系爭商標圖樣⁸有「」、「」，據以評定商標

圖樣¹¹有「」、「」、「」、「」、「」、「」，此二則判決認定事實指出，系

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圖樣業已於我國相關運動用品、靴鞋、各式鞋類、冠帽、襪子等市場上併存使用多年，且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除「三斜線圖」與「三斜線與圓點圖」外，分別配合有「adidas」與「JUMP」、「將門」等文字，相

⁸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行商更(二)字第4號尾卷第19頁至第22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再字第80號卷宗第30頁。

⁹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798026號。

¹⁰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856401號。

¹¹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行商更(二)字第4號尾卷第19頁至第22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再字第80號卷宗第30頁。

¹²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191460號。

¹³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741627號。

¹⁴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359277號。

¹⁵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438897號。

¹⁶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203597號。

¹⁷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203482號。

關消費者已認識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而足以區辨被上訴人產品及旅東公司產品之來源，亦無何證據證明實際上有消費者將系爭商標誤為據以評定商標之情事，故客觀上系爭商標並無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情事之事實。是以，該二則判決認定事實上並無明顯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適用法律亦無明顯錯誤。

(二)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552號裁定部分

1、經查該裁定內容係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商訴字第82號行政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該判決訴訟標的為系爭商標核准延展註冊，是否違反87年商標法第37條第7款¹⁸及判決當時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規定(參照商標法第

106條第1項¹⁹規定)，據此，系爭商標圖樣²⁰「」²¹於91年12月16日核准延展註冊公告時，客觀上

與附圖5至8之據以評定商標圖樣²²「將門」²³「」

²⁴「」²⁵「」已在國內市場併存註冊及使用

¹⁸ 商標法86年5月7日修正公布(87年11月1日施行，即稱87年商標法)第37條第7款：「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七、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申請人係由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或授權人之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¹⁹ 商標法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第106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5月3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²⁰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上字第286號卷宗第145頁至第147頁。

²¹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798026號。

²²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上字第286號卷宗第145頁至第147頁。

²³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438897號。

²⁴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741627號。

²⁵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1594233號。

²⁶ 商標註冊審定號：第2032202號。

多年，且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除「三斜線與圓點圖」外，分別配合有「adidas」與「JUMP」、「將門」等中文或外文，相關消費者已認識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並可區辨二者商品之來源，復無任何證據佐證有何消費者混淆二商標之情事，客觀上系爭商標並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無違反87年商標法第37條第7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規定。且爭商標經91年12月16日延展註冊公告後，與附圖5、6所示據以評定商標相較，並無構成混淆誤認之虞，業如前述，亦經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行商更(二)字第4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認定在案，則本案既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資佐證，原告猶執前詞主張系爭商標之延展註冊申請係意圖造成公眾混淆誤認，進而獲取不正競爭利益，而有現行商標法第58條第2項所稱之「惡意」，即非可採。

2、106年度裁字第552號裁定認為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其上訴理由，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內詳為論述，上訴人就原審所不採之事由再為爭執，或執其個人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續予爭執，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以，該裁定適用法律及駁回理由亦無明顯錯誤。

(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552號裁定及對此後續

提起再審之歷次裁定，亦無陳訴人指摘違法部分

- 1、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法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法院裁判而言；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係指行政訴訟事件經判決確定後，就同一事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參與再審前確定裁判之法官，於再審程序應自行迴避，以避免當事人懷疑其裁判之公正，惟行政訴訟法對於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並無次數之限制，如當事人一再提起，恐將發生全體法官均應迴避而無法行使審判權之情事，故明文規定以迴避一次為限（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1535號裁定意旨）。
- 2、陳訴意旨有關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及第2264號判決之承審法官，與嗣後參與後續106年度裁字第552號裁定以及歷次再審駁回裁定之法官，有多位已重覆數次，卻未自行迴避乙節，惟前者訴訟標的為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以系爭商標有註冊公告時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及評決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後者訴訟標的為系爭商標核准延展註冊，是否惡意抄襲而違反87年商標法第37條第7款及判決當時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情形，前後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並非同一事件，據此，106年度裁字第552號裁定以及歷次再審駁回裁定之法院組織，並無牴觸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及第6款規

定。

3、又陳訴人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552號裁定提起歷次再審之訴，對此最高行政法院作出106年度裁字第1717號裁定、107年度裁字第294號裁定、107年度裁字第944號裁定、108年度裁字第1510號裁定、109年度聲再字第973號裁定等裁判見解，均對聲請再審事由為具體指駁，難認其適用法律有明顯違誤。

(四)由上可知，關於陳訴提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62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2264號判決、以及針對106年度裁字第552號裁定與對此後續提起再審之歷次裁定，均有謬誤等節，惟系爭裁判於認定事實上並無明顯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適用法律亦無明顯錯誤，裁判法院組織亦無陳訴人指摘違法情事，核其見解難認有違誤。

四、經濟部近年來對於智慧財產權法制宣導、時事及國內經濟發展趨勢，適時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趨勢分析，並主動提供國外法令或相關應注意事項之資訊，諸多努力亦值肯定。然智慧財產權取得、移轉、消滅及侵害等權利義務變動，維繫著企業興衰及經營得否永續，附麗法制之良窳，更牽動產業發展與政策的落實，職是，為強化協助本國企業在國外經銷產品及服務之商業布局，學者建議允宜委請國外實務專家，對於國外智慧財產權法令及實務運作案例經驗，彙編成專書供本國企業參考，以及本國企業在國外面臨智慧財產權利義務之糾紛時，經濟部駐外單位應積極提供必要法律及相關資訊協助，以降低其進入國外產品及服務市場障礙，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一)經濟部近年來對於智慧財產權國內外法制介紹，以及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趨勢分析情形：

1、智慧財產權國內外法制宣導

- (1) 智慧局官網「法規專區」適時提供國外主要國家之專利法、商標法等相關法規之翻譯²⁷以提供外界參考，並彙整國外相關智慧財產權局重要資訊及鏈結其網頁²⁸以提供查詢，方便民眾掌握及更新國外申請及保護權益相關法規及審查資訊。另建置有「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²⁹」以及「臺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³⁰」，除提供本部駐東南亞及南亞各國經濟組、外貿協會東南亞及南亞據點以及外交部東南亞及南亞單位聯繫資訊，並提供相關IP申請及保護相關資訊，以及台商在大陸地區維護商標權益注意事項，相關網頁內容足以及時提供國外法令或相關應注意事項，協助本國企業在國外經銷產品及服務進行商業布局，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 (2) 經濟部駐外機構均主動或視國內需求，蒐報國外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法規資訊，供智慧局參考。
- (3) 國貿局針對主動提供國外法令或相關應注意事項之資訊，協助本國企業在國外經銷產品及服務做商業布局一節，協助作法如下：
 - 〈1〉參加展覽前：
 - 《1》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

²⁷ 以商標為例：商標法規 / 其他國家商標法規，參考網址：<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524-201.html>，最後瀏覽日：111年3月29日。

²⁸ 參考網址：<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606-861401-f175d-201.html>，最後瀏覽日：111年3月29日。

²⁹ 參考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np-97-1.html>，最後瀏覽日：111年3月29日。

³⁰ 參考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np-110-1.html>，最後瀏覽日：111年3月29日。

會（下稱紡拓會）組團參加國際專業展，於展團作業規範中明列參展之展品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

《2》另於參展前之組團會議、行前通知再提醒參展商應遵守上述規定，並請參展廠商務必備齊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避免涉及侵權之爭議。

〈2〉展覽期間：大型指標性展覽或容易涉及侵權爭議之（如資通訊展）展覽，經外貿協會及紡拓會評估後，將聘請專業律師駐場提供諮詢與協助。

〈3〉展覽前後：倘公、協會因展品遭指控侵權爭議，可向本部國際貿易局提出申請律師諮詢費補助。

2、時事及國內經濟發展趨勢分析³¹

（1）專利部分：

〈1〉局網公開資訊－研究報告頁面，自97年起即陸續公告「我國發明專利申請趨勢分析」，根據最新一份2020年報告內容顯示，我國發明專利主要領域前三位依序為「半導體」、「運算科技」及「電子機械能源裝置」。

〈2〉自100年起針對光電、資訊、通訊等重要產業關鍵技術進行專利趨勢分析，製作專利閱讀報告，完成市場動向調查及技術功效矩陣圖，另因應COVID-19疫情，設置「COVID-19

³¹ 參考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cp-174-219414-alc98-1.html>，最後瀏覽日：111年3月29日。

智財新訊」專區³²，彙整智財相關資訊，並以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之智財布局為目標，於110年12月提供「運用AI於精準醫療之IP指南」，協助國內企業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並置於智慧局e網通系統供外界閱覽³³。

〈3〉110年10月發布「減碳技術發展之專利地圖」報告。內容包括近10年相關產業專利申請趨勢分析，以及各技術主題之主要專利申請人其具有參考性之案例分享，提供我國相關業者發展方向及技術分析的重要參考。111年1月更彙整相關資訊，設置「淨零排放智財資訊」專區，協助產業運用減碳技術，以達「2050淨零排放」之共識及目標；內容包含「綠色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方案」及綠色技術一鍵查詢功能³⁴。

(2) 商標部分：

〈1〉自109年首次參照 WIPO IP 統計數據中心 (WIPO IP Statistics Data Center) 每年定期發布「世界智慧財產指標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簡稱 WIPI) 的統計方法，以特定權重計算方式，彙整99至108年國內商標申請案，將商標申請所採用的「商品服務尼斯分類 (Nice Classification)」轉換為十大產業類別，從商標申請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類別所屬產業領域切入，深入分析我國產業近10年的

³² 參考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lp-853-1.html>，最後瀏覽日：111年3月29日。

³³ 參考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cp-85-899889-43996-1.html>，最後瀏覽日：111年3月29日。

³⁴ 參考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lp-938-1.html>，最後瀏覽日：111年3月29日。

發展，並與 WIPI 公布的同年度各主要經濟體的數據進行比較，提供產業進行商標布局之參考。

〈2〉110年除就近5年商標申請、註冊案件之數據，進行資料清理、數據轉換、分類整併、探勘並萃取資訊，分析我國產業發展的趨勢與潛能，並與世界申請趨勢進行比較外，後續將逐年匯集案件數據轉化為易於理解的圖表，作為產業布局、品牌開發、掌握市場趨勢的參考指標，供各界參考運用³⁵。

(二)從而，經濟部近年來對於智慧財產權法制宣導、時事及國內經濟發展趨勢，適時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趨勢分析，並主動提供國外法令或相關應注意事項之資訊，諸多努力亦值肯定。然則，本院諮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昭華教授對此建議：「智慧財產權是很重要的，像申請一個商標費用不高，但可能足以控制整個銷售市場。」、「如果我國駐外單位在本國廠商面臨商標爭議時可以提供相當協助，或許對於本國廠商在國外的發展會有所助益。」、「德國律師出一本書，裡面有德文部分和中文部分，介紹要到德國經銷產品及服務要注意到那些規範，包含歐盟法令、德國法令等，內容是提供業者參考到德國或歐洲發展時，在智慧財產權方面要注意之規範，這對業者有很大幫助。智慧局要找到法規並非困難，可以讓我國業者在國外經銷產品及服務時，知道要注意哪些事項。」另外，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蘇倚德助理教授表示：「像是近來

³⁵ 參考網址：<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914-201.html>，最後瀏覽日：111年3月29日。

法國智慧財產主管機關角色有轉變，原本處於一個被動中立角色，後來因首長換人，整個風格就換了，包括說舉辦研討會跟學校大規模的合作，跟國際WIPO及其他相關組織合作，還被認為有提供類似諮詢功能服務，例如提供廠商策略布局協助，由國家機關來做這種諮詢，收費相對會低一點，法國主管機關和Strasbourg大學(國際智慧財產研究中心)有產學的合作。」、「德國慕尼黑的歐洲專利局，人才是相當充足，涵括英法德三語專業人士，歐洲智財優秀專業人才，不是在民間培養，就是在歐洲專利局接受培養。法國智慧財產主管機關這幾年有做改革，將其業務轉變得更多元，也變得更為主動積極。」、「在智慧財產實務上操作的細節、潛規則，要聘請專業人士特別在這方面深入撰寫比較妥適，對廠商一定有幫助。尤其可以統計本國企業主在國外市場註冊情形，確定本國企業在國外的主要市場，在就這些主要市場智慧財產法令作進一步研究。」等語益明。

- (三)智慧財產權取得、移轉、消滅及侵害等權利義務變動，維繫著企業興衰及經營得否永續，附麗法制之良窳，更牽動產業發展與政策的落實。職是之故，為強化協助本國企業在國外經銷產品及服務之商業布局，學者建議允宜委請國外實務專家，對於國外智慧財產權法令及實務運作案例經驗，彙編成專書供本國企業參考，以及本國企業在國外面臨智慧財產權利義務之糾紛時，經濟部駐外單位應積極提供必要法律及相關資訊協助，以降低其進入國外產品及服務市場障礙，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並上網公告。

調查委員：施錦芳

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3 日